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雲科之友卡」申請要點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透過產學合作、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之意願、強化與社會各界之交流互動，進而協助各項校務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。
  - (二)、本校友好機關團體。
  - (三)、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推薦。核發單位為秘書室。
- 三、雲科之友卡分為一般卡及團體卡兩種，每張卡片有效期限二年，限本人(機關團體)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，若轉借他人使用而造成本校權益損失，除原卡將予收回外，原持卡人(機關團體)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 
團體卡僅限持卡人使用，並惠請團體機關提供使用人名冊。
- 四、持卡人享有下述服務與優待：
  - (一)、汽車進出校園比照教職員工。
  - (二)、本校圖書館借閱：
    - 1.一般圖書：借書冊數五冊，借期二十八日，預約冊數五冊。
    - 2.繪本典藏區圖書：中、英文各五冊，借期十四日。若借閱之圖書被預約仍須依圖書及視聽資料預約催還須知辦理。
  - (三)、本校體育休閒設施收費之優待。
    - 1.室內場館每日提供十位免費入館名額（含各類其他優惠對象）。
    - 2.游泳館之收費比照教職員工辦理。
  - (四)、本校附屬中心或實習產品優惠折扣。
  - (五)、場地借用優待比照校友卡優惠（體育場館除外）。
  - (六)、得申請借住貴賓接待所住宿。
  - (七)、其他服務：適時增補之。優惠條件由各業務管理單位另訂之。
- 五、使用各項優惠時需出示卡片，若無法出示卡片，業務管理單位得不提供優惠，若該業務管理單位調整優惠內容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卡片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每次需繳交二百五十元工本費，但以補發一次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